

证券代码：874281

证券简称：联川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方刚，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湖州师范学院艺术学院，担任团委书记；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湖州市文化馆，担任副馆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湖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担任文化艺术处副处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湖州市文化馆，担任党支部第一支部书记、副馆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湖州市委宣传部，担任副处长；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腾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副总裁；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就职于桐乡市乌镇智库，担任秘书长；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魔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宇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联川生物独立董事，并任杭州味道共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杭州魔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鸡菜共生（杭州千岛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李旭强，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

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2005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建融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象致传媒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想企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京大（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副主任律师。现任联川生物独立董事。

厉国威，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8年至2005年，就职于山东省枣庄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担任讲师；200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及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现任联川生物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方刚	5	5	0	0	否	1
李旭强	5	5	0	0	否	0
厉国威	5	5	0	0	否	1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2024年度

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相关约束措施	同意

		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聯川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任职期间：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

2025 年 4 月 7 日